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汇总9篇)

合伙协议还可以规定合作期限、解散、终止等情况的处理方式。授权委托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分享，可以为大家提供宝贵的参考和启示。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和中介人充分协商，甲方愿将神木新村中鸡镇政府世纪园小区5#楼3单元24楼，面积148平米抵押给乙方，内容如下：

一、乙方借给甲方贰拾万元整。

二、本套住宅楼乙方借给甲方贰拾万元的同时，交房款的收款收据由乙方保存。

三、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月内由甲方如数归还乙方贰拾万元。

四、乙方借给甲方贰拾万元后，在规定时间内甲方不付给乙方所说借款，本套房由乙方所有。

五、本合同意识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六、本协议签订之后，如有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中介人：

年月日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二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和乙方房屋买卖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40万(大写：肆拾万元)人民币房款和利息及违约金19万(大写：壹拾玖万元)人民币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2、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

赔偿。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xx年x月x日

乙方

xx年x月x日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三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

协议书：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利息

1. 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2. 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3. 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4. 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5. 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还款

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第八条、提前还款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2. 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元整。
3. 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1. 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2. 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3. 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四

地址：\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_\_\_\_字第\_\_\_\_\_号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

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买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_\_\_\_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

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

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

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公证机关公证。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

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

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

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

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

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

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

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一、担保人\_\_\_\_，地址\_\_\_\_，（营业执照）\_\_\_\_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金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

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

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

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项解决：

（1）向\_\_\_\_仲裁委申请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

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

（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担保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产租赁事项，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在\_\_\_\_\_区\_\_\_\_\_路(街)\_\_\_\_\_号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范本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产。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金按月(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_\_\_\_\_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三、上述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益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权仅作为\_\_\_\_\_用房。

五、房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上述房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 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产,甲方将提前\_\_\_\_\_个月通知乙方。

六、房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 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

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

4. 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5. 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的房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担上述房产，应提前\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范本。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范本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范本，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金额的千分之\_\_\_\_\_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范本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上述房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本租房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范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租房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四、本租房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租房合同副本一份，送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月 日

年月 日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六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借款人：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七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个人名下房屋(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借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甲方以位于房屋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合同签字生效。
4.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款。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5.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6.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 7.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签字日期：\_\_\_\_\_年月日以上就是房屋抵押合同模板的情况。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本人)

(妻子)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 (本人)

(妻子)姓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抵押事项, 经协商一致, 并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因为甲方经商急需现金故将自己所居住房屋, 现在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浑江区板石镇金英村委会辖区的房屋院落(共计xx平方米)及其一些附属物抵押给乙方, 如果逾期偿还此借款将所抵押房屋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顶给乙方。该房屋始建于20xx年, 房屋结构为土木结构, 建筑面积xx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xx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xx□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该房屋附属土地平面图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xx□该院落具体位置为: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登记长度为□xx米、宽度为xx米, 面积共xx平米

该院落相关的附属物同时全部抵顶，附属物包括：房屋后两分的菜园一块，房屋前后的所有果树，房屋后的菜地及其后山的一块耕田一并抵顶。

##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

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抵押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时，房屋抵押价款保持不变。

##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xxx;土地使用权年限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xxx;该房屋抵押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 第四条抵押价款

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合计总抵押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小写xx元。其中为房屋实际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借给甲方此款。

甲方应在取得借款时将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重复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等。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借款(人民币)xx万xx千xx百xx拾xx元整。甲方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日内将该房屋及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全部交付给乙方做抵押。

第六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在应收到该房屋抵押全部借款之日起三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逾期偿还借款的违约责任。

对甲方的逾期支付此借款乙方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xx计算。逾期超过xx天后，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乙方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将全部抵押的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并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抵押，乙方有权按已支付的借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xx个月内按xx利率计算；自第xx个月起，月利息则按xx利率计算。逾期超过xx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愿意赔付乙方全部抵押款、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增值部分。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证照转移义务，如因政府原因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甲方须把相关证件交乙方保存。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院落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任何纠纷

有关重复抵押债务、税、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抵押前办妥。抵押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解决办法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村委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期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

签于\_\_\_\_\_

村代表意见:

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房屋合同抵押情况画叉篇九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与债务人\_\_\_\_\_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_\_\_\_\_）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用作抵押的房产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_\_\_\_\_路\_\_\_\_\_街（巷、里）\_\_\_\_\_座\_\_\_\_\_号房；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_\_\_\_\_。甲方将房地产抵押给乙方时，该房产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共作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标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行债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抵押率\_\_\_\_\_%。

第三条：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当事人保证：

- 1、甲方保证对其抵押房地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及无重复抵押等情况。
- 2、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房地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如需对抵押房地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 3、抵押人保证办理本次抵押事宜已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第五条：抵押期间内，甲方占用与管理的房地产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当及时将情况告知抵押权人，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抵押的房地产因甲方的行为造成损失使抵押房地产价值不足以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者增加以弥补不足。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擅自以出售、出租、交换、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的，其行为无效；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经乙方书面

同意，甲方转让、出租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七条：甲方隐瞒抵押的房地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扣押等情况，给乙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处分抵押物：

（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能清偿债务的；

（三）甲方被依法宣告解散或者破产的；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处理抵押财产所得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上述所得价款偿还债务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机关主管机关颁发他项权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交抵押登记主管机关存案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